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錢東亮

電話:06-2991111#8721

傳真:2982917

電子信箱: donnychien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主預字第111145765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457659BAOC\_ATTCH1. 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重申有關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 規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5及12點規定略以,旅費 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;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 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 覈實報支;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
- 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,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,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,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,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;如超過報支上限,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。





四、依上開規定及問答集說明,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 必要費用,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 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(即覈實報支),倘在交通費 報支上限範圍內,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,不因 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電2072/11/199文章



